

# 中原大學人文與教育學院院長遴選辦法

88.10.6 第 88-1-1 次院務會議通過  
89.11.16 第 89-1-1 次院務會議修正  
90.03.07 第 89-2-1 次院務會議修正  
96.01.29 第 95-1-2 次院務會議修正  
102.10.08 第 102-1-1 次院務會議修正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九條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院長因故出缺或任期屆滿前 6 個月決定不連任時，應於 1 個月內組成院長遴選委員會，依本辦法完成下列工作：
- 一、公開徵求院長候選人。
  - 二、決定推薦之院長人選。
- 第三條 院長遴選委員會由委員 9 至 17 人組成。除副校長一人及校長選聘委員若干人外，由各學系(所)、中心之系務會議推舉專任教授或副教授 1 名，經院務會議通過，並於院務會議中另外推舉專任教授或副教授 3 名，一併報請校長擇聘之，遴選委員會由副校長為召集人並為主席。遴選委員不能或不便參與遴選工作時，各推舉單位依上列規定之名額依序遞補。
- 第四條 本學院院長候選人需具備下列要件：
- 一、具教授資格。
  - 二、具有規劃、組織、領導、協調及推動學術行政之能力。
  - 三、認同本校教育宗旨、理念及本學院之使命與任務。
  - 四、在學術上卓有成就與聲望。
  - 五、身心健康具有高尚品德與情操。
- 第五條 院長候選人依下列方式之一產生：
- 一、由院內專任講師以上教師 3 人連署推薦。
  - 二、由遴選委員 2 人連署推薦。
  - 三、由國內、外研究或學術單位之教授或研究員 3 人連署推薦。
- 第六條 遴選委員會分下列三階段進行遴選：
- 一、第一階段：由遴選委員會就候選人中依第四條之條件審查，同時徵詢候選人參選之意願，並決定參與第二階段之人選。
  - 二、第二階段：第一階段選出之候選人，遴選委員會應將其資料公佈，並分送院務會議代表。院務會議應針對每一位候選人行使同意權，經過半數之同意可參與第三階段之遴選。
  - 三、第三階段：遴選委員會應邀請第二階段通過之候選人，列席說明其辦學理念，並從中遴選二至三人，向校長推薦。
- 第七條 遴選委員會委員在第一階段之遴選後如已接受推薦為院長候選人，應立即辭卸委員職務，遺缺依第三條之規定依序遞補。
- 第八條 院長任期 3 年，期滿得續聘一任。院長有續任意願，經院務會議同意

續任，並簽請校長核定續任評估小組。由副校長組成評估小組，於任期屆滿前 6 個月評估完成有關院長推動院務之成效彙整後，送請校長參考。評估小組委員 11 名，副校長為當然委員，其餘由各系、中心各推派 1 名，校長推薦 2~3 名組成之。評估報告應含調查報告、當事人自我評估、小組結論等。評估小組會議應邀請院長列席說明。

第九條 遴選委員會及評估小組開會時，得視需要邀請學生代表或其他有關人員等列席。

第十條 遴選委員會開會時，委員應親自出席，不得委託他人代為出席，非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不得開會，非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不得作成推薦候選人之決議。

第十一條 評估小組開會時，委員應親自出席，不得委託他人代為出席，非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不得開會，非有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不得作成小組結論。

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備後公佈施行。